附件3:

奉节县兴隆镇东坪村便民服务中心及文化广场建设工程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奉节财农〔2019〕96号文件下达转移支付预算50万元，计划在东坪村新建便民服务中心及文化广场：新建兴隆镇东坪村便民服务中心，砖混三层，338.66坪；新建休闲广场720坪。项目工程使用年限50年。

（二）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奉节县投资促进中心已安排项目补助资金50万元，完成建设在在东坪村新建便民服务中心及文化广场：新建兴隆镇东坪村便民服务中心，砖混三层，338.66坪；新建休闲广场720坪。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6%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及时，已到位资金50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50万元，执行率为100%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不挤占挪用，及时公示公开建设情况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已拨付到位资金50万元，完成建设在东坪村新建便民服务中心及文化广场：新建兴隆镇东坪村便民服务中心，砖混三层，338.66坪；新建休闲广场720坪。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6%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完成建设在东坪村新建便民服务中心及文化广场：新建兴隆镇东坪村便民服务中心，砖混三层，338.66坪；新建休闲广场720坪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，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，建设完成及时率为100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，通过在东坪村提升人居环境，提升村民的幸福感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6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5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